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交易所參與者、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面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志睿先生；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世豪先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提呈決議案」	指	呈請人於呈請函件所載向本公司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罷免董事；
「罷免董事」	指	罷免周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
「呈請」	指	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呈請函件所載主體要求；

釋 義

「呈請函件」	指	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接獲的函件，當中載列呈請人根據細則第68條作出的呈請；
「呈請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一間認可結算所)的代名人身份)，根據張韜先生(為於存放呈請日期518,68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04%的持有人，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指示作出呈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周世豪先生 (已暫停職務)

陳志睿先生 (已暫停職務)

肖立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嘉裕博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宗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陳振傑先生

陸建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呈請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呈請項下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呈請

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接獲呈請人的呈請函件，請求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a)條，特此罷免周世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a)條，特此罷免陳志睿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於存放呈請的日期，張先生持有518,68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

細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細則第6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要求之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該書面要求應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此外，根據細則第118(a)條，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根據細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i)已著手於接獲呈請函件的日期後的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1日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呈請函件並未載列關於提呈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論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提呈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論據以供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提呈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並加蓋印章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惟周先生及陳生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惟周先生及陳先生除外)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惟周先生及陳先生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語言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其中一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呈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a)條，特此罷免周世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a)條，特此罷免陳志睿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加蓋印章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雷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已暫停職務）、陳志睿先生（已暫停職務）、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